

民政事務委員會

2003 年 7 月 2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香港乒乓總會書面意見

1. 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「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」的第 9 點中提及：“... 體委會在成立後會擔當關鍵角色，就體育事務與社會各界建立新的伙伴關係。」請詳細闡述何謂“新的伙伴關係”，其實質意義是甚麼？
2. 在實施新的體育行政架構時，如何落實與體育總會建立“伙伴關係”？